**版本号：2025-HXCT-11520251107001**

**磋 商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王益区消防救援大队‘‘四联’’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025-HXCT-115**

**铜川市王益区财政局**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1月07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铜川市王益区财政局委托，拟对王益区消防救援大队‘‘四联’’指挥中心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2025-HXCT-115**

**二、采购项目名称：王益区消防救援大队‘‘四联’’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王益区消防救援大队“四联”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包含王益区消防救援大队“四联”指挥中心办公休息室、储物间、机房、监控指挥大厅、会议室、资料室装修改造，包括地面铺装、墙面饰新、天棚吊顶、门窗安装及电气照明安装，机房内设备安装，无人机场建设，音视频控制系统安装等。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王益区消防救援大队 “四联” 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交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交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承诺及书面声明：（1）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拟派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委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9、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铜川市王益区财政局**

地址： 铜川市王益区柳堤路9号

邮编： /

联系人： 薛婉宁

联系电话： 0919-2383846

**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D座26层

邮编： /

联系人： 薛工

联系电话： 19567311043

**采购监督机构：铜川市王益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段鹏

联系电话：0919-25822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960,138.28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质量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3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4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标准收取。单次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算。 2、在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 15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6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8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20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铜川市王益区财政局和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铜川市王益区财政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铜川市王益区财政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包干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履约纠纷。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甲方根据有关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验收，乙方按照施工图纸和说明书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如质量不合标准，必须返工修理，其工料费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如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工料损失，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薛工

联系电话：19567311042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D座26层

邮编：/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960,138.28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960,138.28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王益区消防救援大队 “四联” 指挥中心相关装修改造、机房设备、无人机场及音视频控制系统采购与安装服务. | 1.00 | 1,960,138.28 | 项 | 建筑业 |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王益区消防救援大队 “四联” 指挥中心相关装修改造、机房设备、无人机场及音视频控制系统采购与安装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户内全彩LED屏:  ★1、显示屏采用箱体结构，像素点间距≤1.25，大屏幕尺寸≥4.2m X2.36m，整屏面积≥9.9㎡。  2、显示屏基本功能：PWM恒流驱动设计，散热好；防护功能：具有防尘防水、防反光、耐黄变等功能特点。防静电、抗震动、防电磁干扰、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具有实时监控温度、故障报警功能；使用寿命（h）：≥150000h；工作温度： -20°—50°；工作时间：7×24小时连续工作。色温：20K-20000K可调；水平视角：≥175° ；垂直视角：≥175°；发光点中心距偏差：＜0.8%；亮度：0~800可选；亮度均匀性：≥99%；刷新率≥3840HZ；对比度：≥9000:1；平整度：≤0.16mm。 关键技术要求： （1）屏体哑面处理，提高屏体的黑色水平，增强屏体对比度，对比度≥9000:1； （2）功耗：峰值功耗≤350W/㎡，平均功耗≤126W/㎡； （3）具备智能节电功能，开启时节能60%以上，环境温度在25℃时，屏体在600nits白屏状态下，运行3小时，屏体表面温升≤20℃； （4）NTSC色域覆盖率≥120%；彩色信号处理位数≥16bit；  （5）▲表面工艺：发光面采用多层光学结构设计，提升对比度，解决黑屏一致性问题。过滤蓝光，健康护眼。表面平面封装，无像素独立、二次封装。屏体表面光滑、无凹凸感；  （6）内置电源具备 PFC 功能，电源功率因数≥0.95；转换效率≥80%；电源适应性试验： AC 100V-240V； （7）▲数据安全：采用网线传导加干扰技术，使用时无需配置，接上电源后即可实现各端口的网线传导加扰，防止传输信息的失泄密及防止劫持相关设备； （8）光生物安全：依据标准进行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检测，无危害类，8h曝辐中不造成光化学危害，2.8h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危害、10s内不造成视网膜热危害； （9）箱体间支持XYZ轴六个方向调节，模组与HUB板采用硬连接，支持直接插拔，箱体之间无外露线材； （10）整机防尘IP6X、防水IPX5，具有盐雾、防静电、抗UV、防腐蚀、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等措施，防碰撞符合IK10测试； （11）▲模组与单元箱体之间采用磁吸固定方式，磁吸固定点≥10个； （12）箱体平整度：≤0.15mm，模块拼接间隙：≤0.15mm，模组间相对错位值：＜1%； （13）面光源设计，有效抑制80%摩尔纹； （14）▲发光面光泽度≤10GU，洛氏硬度≥HRC8级； （15）箱体结构:箱体压铸铝合金材质，全金属自然散热结构，无风扇、无孔、防尘、静音设计，抗拉强度＞200Mpa； （16）▲具备亮度均匀性修复技术，以RGB三原色的校正系数为基础，利用算法对区域内的像素点灰度值进行处理运算，从而确保亮度均匀性； （17）模组具有掉电存储功能，支持模组自动校正，具备故障自诊断及排查功能； （18）支持远程监控功能，对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记录日志，并向操作员发出警报信号； （19）屏体表面可采用清水或75°医用酒精擦拭，清洁屏体表面。屏体通过烟气毒性测试、防火试验、着火危险试验（UL94标准）、抗震试验、噪声试验、防霉测试； （20）显示屏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1）显示屏企业应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2）▲为保证显示系统兼容性及稳定性，LED显示屏生产企业需达到软件成熟度五级CMMI5；（提供网页查询文件等证明材料） （23）▲为保证工程质量，制造商生产企业需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三级（含）及以上资质； （24）LED显示屏电能转化为热能会影响设备的环境和寿命，供应商或制造商需提供科学、合理的提高光电转换率，降低屏体温度的方案，且方案经过第三方机构（或市级及以上单位）认可，提供佐证资料; （25）LED显示屏生产企业具备在LED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特别重大创新，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技术或产品，获得国家级科研技术类荣誉，提供权威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加▲项为关键技术项，所投LED显示产品须通过国家强制性CCC认证，符合中国CQC节能产品、中国环境标志II型产品认证； 上述关键技术要求，要求提供带有“CNAS、CMA”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企业技术性能要求的检测报告，需提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 2 |  | 分布式综合管理系统控制软件:  1.支持自由操控，支持拖曳视频源到显示控制区域，可实现所有视频信号源的视窗管理、拼接、任意缩放、画中画、画面漫游等功能，可实现对视窗参数的调整（叠加关系、位置、大小、比例等），可打开或关闭拼墙回显视频画面，支持调整拼墙声音输出的音量大小； 2.支持中控功能，切换拼墙后自动显示改拼墙的中控界面，可实现高清矩阵信号切换、电源设备开关、摄像头的转动方向放大缩小及预置位调用、音频音量、灯光/空调开关等中控功能； 3.支持虚拟KVM功能，可全屏显示信号源的画面，对信号源进行点击、滑动等操作，实现对PPT、视频播放等的控制； 4.支持信号源可视化预览，实时显示输入盒信号源图像，支持搜索信号源；支持布局切换功能，可选择4种不同样式布局模板； 5.支持分组显示拼墙列表，选中拼墙时，自动回显该拼墙的画面内容，可拼墙进行调整画面布局、开窗、关窗、切换场景、锁定或解锁布局等操作，开窗模式支持自由模式、固化模式、两点模式； ▲6.支持对输入信号进行标注，支持自由画线、直线、箭头、方形、圆形、三角形等标注形态，可设置标注线条粗细、线条颜色，可撤销或还原批注操作，可通过橡皮擦框选删除标注或全部删除。（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
| 3 |  | 高清一体终端:  1.输入输出一体化设计，根据需求可任意配置为输入终端、输出终端、KVM输入终端或KVM输出终端。 2.作为输入节点时，支持4K@60fps、4K@30fps、1920×1080P@60fps、1920×1080P@30fps高清视频信号输入并向下兼容，支持4K@60fps YUV444采集、编码，多码流同时传输，4K输入可同时兼容4K及2K输出终端；作为输出节点时，支持4K@60fps、4K@30fps、1920\*1080P@60fps、1920\*1080P@30fps高清输出并向下兼容，支持4K@60fps YUV444解码显示。 3.作为输出节点时，支持4K@60fps的H.264/H.265编解码，支持≥4路4K@60fps或≥16路1080P@60fps的 H.264/H.265解码显示，支持画面平铺、缩放、叠加、分割。 4.在不增加外部设备的情况下，支持在输入源上增加图片作为输入源的台标；支持设置拼墙字幕、输入盒字幕，可设置字体类型、排列方式、字体大小、字体颜色、背景颜色、透明度、滚动速度、字体间距、是否居中、显示位置等，以及支持底图功能，可在软件上启用或禁用底图功能。 5.内嵌输入同步功能，支持4个输入节点对一个8K信号源进行同步采集、同步编码，传输到4个输出节点同步解码、同步显示，整个8K信号画面清晰流畅，无撕裂，实现8K信号源的传输。 ▲6.具备≥1路HDMI视频接口输入、≥1路3.5mm立体声音频接口输入，≥1路HDMI视频接口输出、≥1路3.5mm立体声音频接口输出；≥2路USB2.0、≥2路USB3.0、≥1路Type-C；具备≥1路LAN/WAN网口、≥1路OPTICAL光纤网络接口；盒子自带一键复位动态IP、一键复位系统功能。（提供产品接口图佐证） 7.具备中控功能，具备≥1路RS-485口、≥2路RS-232口、≥2路弱继电器口、≥3路IO口及≥4路红外输出接口，支持自定义编程。 8.支持网络丢包时修复机制，20%网络丢包时，音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 9.支持USB透传功能，无需额外增加设备，无需额外使用单独的网络，仅需接一根网线或双向光纤线即可实现媒体、信令、USB透传数据的共同传输，可透传U盘、USB摄像机、U Key、USB HID等USB设备。 10.支持SIP协议，内置坐席视频对讲功能，可外接USB摄像机、USB耳麦与标准SIP协议设备进行视频对讲。支持KVM即时通信功能，可与单人或全员进行文字或截图沟通交流，图片支持放大、缩小，放大后可拖动查看。 11.支持国密算法SM2、SM3、SM4对信令和媒体流进行加密传输，确保数据安全可控。 12.内置AI手势识别能力，通过识别不同的手势并转换成不同的控制指令去控制信号源缩放、拖拽、全屏等。 13.作为输出节点时，支持设置音频均衡器，可启用或关闭均衡器，启用或关闭动态压缩，内置≥18种均衡器场景，可以一键切换，也可全自定义设置，针对60Hz、170Hz、310Hz、600Hz、1KHz、3KHz、6KHz、12KHz、14KHz、16KHz等不同频段的音频可以单独控制增益，范围是-20dB至20dB。 14.支持信号源标注功能，作为输入节点时，可通过控制平板、PC端、KVM坐席、web端对输入信号进行标注，作为KVM输出节点时，可对接管的输入盒信号进行标注，标注时都支持自由画线、直线、箭头、方形、圆形、三角形等标注形态，可设置标注线条粗细、线条颜色，可撤销或还原批注操作，可通过橡皮擦框选删除标注或全部删除。 15.支持对输出盒添加时间显示、温度显示、湿度显示、实时人数统计控件，可设置控件的坐标位置、字体大小、字体颜色、背景颜色、透明度、字体间距、字体类型等。 16.支持AI目标识别算法，可实现行人属性识别、人流量统计、区域人数统计、区域人数超限识别、人脸抓拍、人脸识别、行人抓拍、车辆抓拍、高频陌生人识别、低频人员识别等视频结构化分析功能。 17.支持AI周界防范算法，可实现区域入侵识别、电瓶车进电梯识别、非机动车违停识别等视频结构化分析功能。 18.支持AI行为识别算法，可实现人员离岗识别、未戴口罩识别、打电话识别、吸烟识别、人员跌倒识别、人员打架识别、人员徘徊识别、玩手机识别、手持刀具识别、人员趴睡识别、人员攀爬识别、人员翻墙识别、人群聚集识别等视频结构化分析功能。 19.支持AI作业安全识别算法，可实现未穿工服识别、短裤短袖识别、未戴头盔识别、未穿反光衣识别等视频结构化分析功能。 20.支持AI环境安全识别算法，可实现烟雾识别、明火识别、垃圾箱满溢识别、垃圾裸露识别、高空抛物识别等视频结构化分析功能。 21.支持AI智慧交通识别算法，可实现车辆违停识别、机动车车流量统计、区域车辆统计、车辆拥堵识别、机动车超时停放识别、车辆号牌遮挡识别、混凝土搅拌车识别、渣土车识别、渣土车未盖板识别、安全绳识别、泥土裸露识别等视频结构化分析功能。 22.支持AI智慧水务识别算法，可实现人员落水识别、区域船舶数量统计、船舶通行流量统计、船舶闯入识别等视频结构化分析功能。 23.信号源端画面与信号源经过输入节点采集、输入节点H.265编码、网络传输、输出节点H.265解码、输出节点显示这整个流程后的画面的延迟可短至16.7ms。 24.支持OCR文字识别功能，可截取输入盒采集的一台电脑画面为图片进行AI分析，提取图片中的文字并通过KVM输出盒传输到另一台电脑，且提取的文字可粘贴到文件。 ▲由于软件决定着本产品功能的完整性，要求软件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的查询结果截图。 |
| 4 |  | 多媒体功放机:  1.音源具备光纤，同轴，USB，蓝牙，路线，麦克风等多路输入； 2.内置DSP音效处理，具备延时、混响、混音、防啸叫（7级移频）、变调（10级），人声激励，消原唱等功能。 3.控制可以通过红外遥控、编码开关、按键实现其功能； 4.面板LCD显示屏,实现直观显示各种功能及工作状态； 5.提供≥3路RCA线路输入，≥3路平衡麦带幻象电源输入； 6.采用DSP处理器，预置多种场景模式； 7.每路话筒音量独立可调，效果可调，音乐音量独立可调，高中低音调节； ▲8.具备≥1路RS485接口，支持RS485通讯中控集成控制；（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 9.支持USB播放，支持MP3、WAV、APE、FLAC等主流音乐格式。 10.具有开关机软启动保护功能，具有功放有压限、短路、过载、过热保护。 11.面板：铝合金材质； 12.内置≥48V幻象开关控制功能。 13.支持蓝牙功能，可以手机，电脑等设备连接； 14.每个话筒输入有增益调节功能，话筒能最佳匹配功放输入状态。 15.额定输出功率：≥2x500W@4R；≥2x350W@8R |
| 5 |  | 嵌入式指挥视频终端（超清）  1.对接要求：终端需注册到图像综合管理平台，在平台图像资源树上呈现，指挥中心可直接调度终端进行双向音视频通话和双流数据共享；终端也可获取平台内授权的图像资源，并可调度浏览。 2.平台接入：终端支持实时调度前端单兵、布控球、监控、车载终端、指挥终端等图像资源，并实时发起语音对讲;支持主动、被动加入国家局、总队、支队级发起的指挥调度会议，并可邀请前端单兵、布控球设备加入调度会议，发起实时语音。 3.整体结构：终端应为分体式视频终端，视频终端与摄像机需分离部署。专业硬件视频编码设备，操作系统为嵌入式操作系统。 4.音视频标准：视频支持H.265、H.264BP、H.264 HP 5.视频分辨率：支持4K（3840×2160）、1080P（1920×1080）、720P（1280×720）、AUTO 6.视频帧率：支持1/5/10/15/30/60fbs可选 7.编码能力：支持4K H.265的1M-6M码流编码，并可进行自适应码率控制；在1.5M带宽下可实现动态4K(3840×2160)视频的编码传输。 8.视频输入：视频输入接口≥4路，至少1×HDMI输入，1×DVI输入，1×SDI输入 9.视频输出：视频输出接口≥4路，支持四显同时输出 10.音频接口：音频输入接口≥2路，至少1×3.5mm接口，1×RCA接口；音频输出接口≥2路，至少1×3.5mm接口，1×RCA接口 11.其他接口：至少支持1路VISCA，1路DC12V输出，4个USB接口，1个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12.多路编码：至少支持1路4K@30fps和2路1080P@30fps编码同时编码； 13.多路解码；至少支持10路4K@30fps的解码或30路1080P@30fps的解码； 14.协议全适配:支持音视频协议全适配，不同速率，不同编码协议、不同分辨率的终端混合会议。 15.多画面显示:支持多画面模板设置，支持至少25种多画面模板可选;单屏多画面至少支持30画面。 16.多屏显示:支持多屏输出，每个分屏都支持多画面，可在每个分屏上显示不同的调度内容；通过选屏功能可快速切换各个分屏上的调度画面；支持虚拟屏幕导航控制，等同于在模板上直接操作，且可以进行跨屏操作。 17.终端会控:支持在终端上直接创建和召开调度会议，具有主持人会控功能包括会议模板设置、模板切换、交换窗口、视频分辨率码流调整、广播音视频、双流广播、视频轮询、云台控制、会议录像、预案调度、邀请、请出、锁定、会议标题/公告设置等会控功能。 18.预案调度:可针对事件提前预设分组人员、分组窗口到指定窗口进行音视频广播。 19.视频轮询:支持视频会议轮询功能，可选择轮询所在屏、轮询窗口号、间隔时间、是否广播、分辨率等参数。 20.窗口属性:可设置窗口属性为无属性、广播音视频、广播音频、广播视频、接收音视频、接收音频和接收视频，并可设置窗口的速率(高/中/低)。 21.屏幕识别:可识别当前屏幕的排列顺序，拖拽屏幕图片可以交换屏幕排列顺序。 22.远程控制:支持远程摄像机控制，可进行推拉摇移、调焦、光圈等云台控制和预置位设置。 23.数据功能:支持多种数据业务的应用，包括数据多流、文档共享、媒体共享、屏幕共享,电子白板和文字讨论等。 24.视频录像:支持远程录制数字会议录像和回放，支持选择会场中单路音视频进行录像或回放。 25.维护功能:支持在线对视频、音频、网络的检测和维护，支持本地、远程升级。 26.低带宽传输:支持在H.265编码协议下384Kbps传输1080p@30fps图像。 27.网络适应性:支持在H.265编码、45%丢包率的网络条件下，客户端经过服务器调取图像，图像清晰流畅，音视频同步。 28.平台接入:可全功能接入图像综合管理平台，支持终端注册到平台；支持在平台资源树上呈现图像通道，通过平台可直接调度终端进行双向音视频通话和数据双流共享；终端也可获取平台内授权的图像资源，并可调看视频。 29.视频调度:可在同一界面下统一管理和调度图像综合管理平台的全部图像资源，实现视频浏览、语音对讲、视频点名、视频轮询、视频录像、视频上墙等功能；图像资源包括指挥调度视频、监控视频、H.323会议视频、4G/5G单兵图等其他接入的图像等。 |
| 6 |  | 嵌入式会议摄像机:  （1）★考虑到兼容性，摄像机与指挥视频终端为同一品牌； （2）不低于1/2.5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 （3）视频格式：支持3840\*2160P60/50/25/59.94/29.97等;1080P60/50/30/25等;1080I60/50/59.94等;720P60/50/59.94等 （4）光学变倍：≥12倍光学变焦； （5）视角：水平:7.59˚（窄角）～80.4˚（广角）；垂直:4.6˚（窄角）～50.0˚（广角） （6）光圈系数：F1.8 ～ F11、CLOSE （7）最低照度：0.05Lux(F1.8, AGC ON) （8）聚焦方式：支持自动/手动/一键聚焦 （9）视频接口：HDMI接口≥1，SDI接口≥1 （10）控制方式：RS232-IN≥1、RS232-OUT≥1、RS422≥1兼容RS485 （11）控制协议：VISCA/Pelco-D/Pelco-P；支持波特率115200/38400/9600 /4800/2400； （12）水平转动范围：-110°～+110°水平转动速度：78.8°/s （13）垂直转动范围：-30°～+30°垂直转动速度：31.7°/s |
| 7 |  | 桌面式无线麦克风系统:  1.基于数字U段的传输技术，pi/4-DQPSK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80米，接收机具有≥4路平衡输出、≥1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 2.具有≥1台接收主机、≥4台桌面式短咪杆发射机；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四个频段使用。 ▲3.接收机前面板具有≥4个LCD 显示屏、≥4个编码旋钮、≥4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4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1个电源开关按键、≥1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1个LINE-OUT接口、≥4个XLR-OUT接口、≥4个BNC接口、≥1个DC接口。桌面式发射机具有≥1个TYPE-C 充电口、≥1个3.5mm耳麦输入接口、≥1个OLED显示屏、≥1个电源开关按键，≥1个触摸开关麦按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4.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15625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25档调节方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5.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2197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13档调节。 6.具有ID码防串扰功能，采用32位唯一ID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ID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 7.接收机具有≥4个2.2英寸的TFT-LCD显示屏；发射机具有≥0.96英寸OLED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挡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 ▲8.桌面式发射机配置≥1颗锂电池，使用时长≥15小时；设备电池孔位≥4个，支持拓展电池数量，通过拓展连续使用时长≥60小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
| 8 |  | 动力柜（宽600mm,密闭门）:  （1）★本项目含综合配电柜1个，服务器机柜5个，20KVAUPS、配电模块、监控主机等安装在综合配电柜内，产品整体产品整体尺寸为：600×1400×2000。标配前后密闭冷热通道。 （2）★为保证一体化机房各系统的完整性和配套性能，投标不间断电源、空气调节设备、服务器机柜、配电产品、微模块数据中心须为同一品牌，部件颜色、风格应协调一致，外形美观、整洁。 （3）▲微模块数据中心满足节能要求，提供投标同系列产品满足PUE≤1.4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4）▲投标厂商所提供产品，必须是模块化数据中心产品，包括供配电系统、制冷系统、监控动环、机柜系统组成的一套全封闭式的一体化机柜，需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5）▲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供应厂商在国内单排模块化数据中心市场占有重要地位并在市场占有率上处于领先地位，提供近三个自然年度任意二年的第三方咨询机构ICT Research 或赛迪报告证明，单排模块化数据中心产品在国内市场处于市场占有率前五的证明材料。 （6）UPS设备须为双变换在线式高频机，单机容量为30KVA；机架式安装和塔式安装，高度不大于3U。 （7）输入电压范围：302-465V（线电压）； （8）输入功率因数：＞0.995（100%非线性负载）； （9）输入电流谐波：≤3%（100%非线性负载）； （10）输出稳压精度：≤0.5% ； （11）输出波形失真度：≤1%（100%阻性负载），≤3%（100%非线性负载）； （12）动态电压瞬变范围：≤5%； （13）市电电池转换时间：0ms； （14）旁路逆变转换时间：0ms； （15）整机效率：≥95%（100%阻性负载）； （16）输出功率因数：1.0； （17）过载能力：输出功率额定值125%，机器正常工作时间≥10min； （18）UPS运行环境要求：工作环境：0~+40℃；工作湿度：0~95%（不凝露）。 （19）通讯接口：具有RS485、RS232通讯接口，可选配干接点或SNMP卡，满足多种通讯需求。 （20）告警功能：具有过载、市电异常、UPS故障、电池欠压等多种告警功能。 （21）保护功能：具有短路、过载、过温、电池欠压、输出过欠压、风扇故障告警等多种保护功能。 （22）UPS 主机须通过中国泰尔实验室泰尔认证、节能产品认证，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产品认证及报告。 （23）外接12V电池节数:30～50节可选，提供UPS彩页证明。 |
| 9 |  | IS007精密空调（恒温）变频:  （1）总冷量≥7.5kW、风量1350m³/h； （2）空调机组应为专业的机架级尺寸设计，为了最大限度节约柜内占用空间，要求空调高度≤7U。 （3）电气性能: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 220V±10%；频率：50HZ±2HZ。 （4）环保空调机组应为环保机型，应采用R410A环保制冷剂。 （5）▲投标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3C认证证书，且证书中标注的委托人名称须与产品生产者名称完全一致，拒绝OEM。 （6）采用V型换热器，更大迎风面积，更加高效。 （7）制造厂商应建设有精密空调专用焓差实验室，实验室需具备相关权威机构的校准认可证明； （8）▲为满足自主可控要求，投标设备厂商应具备机架变频空调控制软件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需包含“机架空调”、“控制软件”等关键词。 |
| 10 |  | 监控动环系统:  （1）监控主机技术参数：含监控动环软件，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监控动环须支持采集并实时展示所有监控信息，包括低压配电系统、UPS、精密空调、漏水等。 （3）系统显示界面：监控动环应可直观的展现包括配电、制冷、IT机柜、各传感器的位置、数据及告警状态信息；  （4）对外接口要求：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及二次开发能力，可集成基于标准接口及协议的第三方设备接入。具备标准的开放性接口，可提供标准Webservice协议或SNMP协议，向上集成到上一级系统中。 （5）支持告警种类：短信、邮件、声光。 （6）可预设报警阀值，具备分级报警管理功能，投标厂家应提供监控界面截图展示如上功能。 （7）能耗管理要求：实时展示机房PUE数据，并提供PUE曲线图。 （8）监控动环能对数据进行智能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故障数据统计分析、设备历史数据统计分析、机房运行环境等。投标厂家应提供监控界面截图展示如上功能。 （9）监控动环可实现远程充放电功能。 （10）监控动环需实现对模块内供配电、空调、温湿度、漏水检测、烟雾、视频等设备的不间断监控，发现部件故障或参数异常，即时采取声、光等多种报警方式，记录历史数据和报警事件，所有监控信息提供标准的Web Server或SNMP北向接口给管理平台集成接入。 （11）提供本地10寸触摸显示屏，实现本地模块的实时监控、状态浏览、告警管理、系统配置等功能；为方便综合运维管理，本地监控主机还预留了标准北向接口。 （12）▲具备一体化机柜专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提供证明文件。 |
| 11 |  | **防火墙:**  硬件、性能与授权规格： 1、硬件规格：标准2U机架式设备，≥8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1个接口板扩展插槽，内置≥XT硬盘，具备液晶屏，1个Console口，2个USB接口，冗余电源，海光CPU麒麟v10操作系统；三年硬件质保服务。 2、性能与授权规格：网络层吐量≥12G，并发连接≥8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20万，默认含300个IPsecVPN标配并发隧道数，默认含300个SSLVPN标配并发用户数。支持应用控制功能、URL过滤功能、病毒防护功能、入侵防御功能、威胁情报检测功能；含三年硬件维保服务和三年安全组合升级订阅服务（包含威胁情报库、应用识别库、URL分类特征库、病毒防护特征库、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服务）。  软件功能规格： 1、基础防火墙功能：可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MAC地址、目的MAC地址、源用户、源地址、目的地址、源地区、目的地区、服务、应用、隧道名称、时间、VLAN等因素设置安全策略，安全策略可直接调用漏洞防护、防间谍软件、WEB攻击防护、反病毒、RUL过滤、内容过滤、文件过滤、邮件过滤、行为管控、DNS过滤、联动终端管控等安全业务模板，安全策略动作支持允许、拒绝和隧道，当阻断数据包通过时可针对TCP会话反馈reset报文，针对UDP/ICMP会话反馈ICMP不可达报文，提供上述功能截图。 2、策略管理功能：支持冗余策略分析，可进行完全冗余策略分析和部分冗余策略分析，可对分析出的冗余数据单条或批量删除，支持策略命中分析，包含命中数、策略创建时间、首次命中时间、最近命中时间等数据，并可在命中分析界面直接编辑策略，支持安全策略推荐，可针对已配置的安全策略基于目的地址和服务进行分析，可基于分析结果实现源地址精确合并和源地址子网合并后生成安全策略，提供上述功能截图。 3、基础网络功能：支持IPv4和IPv6双协议栈，具备DNS、DHCP、MAC、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RIPng、OSPF、OSPFv3、ISIS、BGP、IPSec VPN、SSL VPN、GRE VPN、DS-Lite、6in4隧道、VXLAN、BFD、接口联动、802.1x认证等功能。 4、SSL解密功能：解密后的数据会进入到高级功能中进行扫描，用以实现加密流量的安全防护，提供CNAS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软件功能的检测报告关键页证明。 网络攻击防护功能：包含木马后门、勒索软件通信防护、异常流量检测、间谍软件功能防护、高危行为动态黑IP、Flood攻击防护等功能，提供CNAS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软件功能的检测报告关键页证明。 5、抗拒绝服务攻击功能：能够抵御ICMPFlood、UDPFlood、SYNFlood、TearDrop、Land和Ping of Death等基本的拒绝服务攻击,渗透成功的包数量小于5%，正常连接建立大于90%，提供CNAS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软件功能的检测报告关键页证明。 6、网络诊断功能：支持ping检测、traceroute检测、TCP端口检测、UDP端口检测等网络诊断检测工具，可基于抓包数量、接口、源地址、源端口、目的地址、目的端口和表达式设置抓包策略。 7、配置管理功能：支持导出最后保存配置、当前配置、历时配置，可将配置文件导出至本地、FTP服务器、TFTP服务器，并可配置密文导出，支持导入本地、FTP服务器、TFTP服务器的配置文件，并支持至少三份历史配置文件存储和切换，提供上述功能截图。 8、应用层防护能力：设备原厂商具备较强漏洞挖掘能力，可将挖掘的漏洞信息生成相关防护规则提升设备应用层防护能力，2022-2024任意一年向国家漏洞共享平台CNVD提交漏洞数≥30000个，提供CNVD出具的提交证明。  9、▲产品具备公安部销售许可证证书或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认证证书、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4+，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 |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2）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关于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税收交纳证明 | 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社会保障资金交纳证明 | 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承诺及书面声明 | （1）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 供应商拟委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9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 2 |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应符合磋商文件带\*号实质性参数要求。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 3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 4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要求签字盖章的，应签字盖章齐全。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函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工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 响应文件封面 报价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
| 6 | 响应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函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6.3.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家数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8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6.3.9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6.3.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1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2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质量目标明确，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管理休系和组织措施功能 完善、管理幅度适 宜，有关措施针 对性强，得（5-8]分； 质量目标基 本明确，控制措施基本全面得（2- 5] 分； 质量控制部分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1-2]分； 严重缺项得0分。 | 8.0000 | 主观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 组织措施 | 本项目安全组织机构、技术措施等 完善的，得5分； 安全保证措 施基本可行，内容 较为充实、全面 的，得(2-4]分； 安全保证措施一 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1-2]分 ； 严 重缺项得0分。 | 5.0000 | 主观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 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本项目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组织 机构、技术措施、制度完善的，得5分； 本项目文明施工及环境保 护的组织机构、技术措施、制度完 善一般的，得(2-4]分； 施工环保 措施一般但 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1-2]分 严重缺项得0分。 | 5.0000 | 主观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工期保证措施得当，对本项目的工 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按时完工 可靠性高，得5 分； 工期保 证措施基本可行，内容较为充实、 全面的，得（2-4]分； 工期保证措 施一般 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1 -2]分； 严重缺项得0分。 | 5.0000 | 主观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 施工方案及项目组织机构 | 供应商能够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 合理、详尽的施工方案，内容全面 完整，可行性强，且项目组织机构 合理，人员分工明确、具有相关职 称和资格证，经验丰富，得（5-8 ]分； 供应商能够针对本项目提供 完整、合理、详尽的施工方案，内 容较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项 目组织机构较合理、明确，基本符 合项目实施的整体安排，有相关经 验的得（3-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 目提出的施工方案不完整，得[1-3] 分； | 8.0000 | 主观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 设备技术参数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逐条响应采购文件。 所有标记为▲的参数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并能提供证明材料得满分，每有1项不满足、有负偏离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扣1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生产厂商的检验试验报告、测试报告、质量证明书、认证报告、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 21.0000 | 主观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 劳动力安排计划 | 本项目劳动力安排计划满足施工需 求，又具备实操性和可持续性，得( 5-8]分； 本项目劳动力安排计划基 本满足施工需求的得(2-5]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不能满足施工需求的 ，得[1-2]分 严重缺项得0分。 | 8.0000 | 主观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 售后服务承诺 | 工程施工售后服务围绕服务质量、 响应效率、问题解决能力及客户满 意度等核心维度，确保售后环节有 效保障工程质量和客户权益。合理赋分（0-7）分 | 7.0000 | 主观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 类似项目业绩 | 供应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 书形式式提供近2022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金额不小于100万，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 3分。 | 3.0000 | 客观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 30.0000 | 客观 |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 |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